

课件视频拍摄制作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陕西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《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美育特色课程视频资源建设项目》配套视频的拍摄与制作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交付标准

1. 拍摄制作内容

乙方负责《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美育特色课程视频资源建设项目》视频的策划、拍摄、剪辑、包装全流程制作工作。视频内容需与《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美育特色课程体系建设项目》文本课程目录一一对应，涵盖 80 课时知识点讲解、范画全过程分解等模块，包含画中画手语解读与字幕的完整课程体系。

2. 视频录制技术要求

- 1.1、单课时标准时长：剪辑 15—30 分钟/节（适配特教学生注意力，全国特教统一标准）；
- 1.2、分辨率：1080P 全高清，画面比例 16:9 横屏展示；
- 1.3、全程教师真人手语同步出镜教学（禁止后期贴手语、禁止无手语画面）；
- 1.4、画面结构统一：知识点导入→手语讲解→分步示范→特写实操→易错对比→分层作业；
- 1.5、字幕：标准中文字幕+关键手语释义提示字幕；
- 1.6、画面干净、无水印、无第三方 LOGO、版权完全归属甲方；
- 1.7、全部视频支持课堂播放、平板播放、平台上传、永久回放；
- 1.8、每节课配套独立缩略图、课程名称、课程简介；
- 1.9、视频录制需添加片头、片尾、学校 LOGO 等内容；
- 2.0、视频录制内容为美育特色课程体系建设项目的全部内容；
- 2.1、乙方最终交付：全部 80 课时（每课时 15-30 分钟成片）视频成片高清文件、剪辑工程源文件、配套封面配图素材电子文件。以硬盘形式交付所有视频录制内容。

第二条 项目周期与进度节点

1. 本项目自 2026 年 7 月 8 日正式启动，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拍摄制作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最终合格成果。
2. 阶段性进度要求：
 - 1) 2026 年 7 月 25 日前：完成课程视频整体策划、拍摄脚本及 1 节样片制作，提交甲方审核确认；
 - 2)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：完成全部视频的拍摄工作及初剪版本，提交甲方初审；
 - 3)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：根据甲方书面反馈完成视频修改、精剪、包装、字幕校对，形成终稿；
 - 4)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：交付全部视频成品及源文件，配合甲方完成最终验收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 188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）。

该费用包含策划费、拍摄费、场地设备费、后期剪辑费、包装制作费、修改校对费、知识产权授权等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电汇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陕西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交大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24100050006185

3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 112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）

验收合格后，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75200.0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贰佰元整）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提供正规普通发票的，采购人可以延迟付款并不构成违约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视频的内容框架、教学逻辑、呈现风格、讲师表现提出明确要求，对乙方交付的成片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2. 负责提供教学内容的核心要求，配合乙方协调拍摄时间、场地等相关事宜，及时提供拍摄所需的教学素材。
3.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。

4.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，单次修改意见集中一次性提出；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整体内容推翻重拍、结构大幅调整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费用与周期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视频的专业标准完成拍摄制作工作，确保画面清晰、音质稳定、内容准确、剪辑流畅，无知识性错误与画面瑕疵。
2. 应严格按照约定的进度节点推进拍摄制作工作，及时响应甲方的合理修改意见，免费提供常规修改与校对服务。
3.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；若因侵权引发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作相关信息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1. 本套视频及相关衍生素材完成后，全部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改编权等完整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。
2.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、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套视频的任何内容，不得将相关内容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。
3. 甲方有权对视频进行剪辑、拆分、二次加工、上线传播及用于企划培训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，也无需另行支付费用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

1. 验收以甲方确认的策划方案、内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。
2. 视频验收标准：视频分辨率、格式符合约定；画面清晰稳定、声音清楚无杂音；内容与章节对应准确，逻辑通顺；字幕准确无误，包装风格统一；无水印、无第三方标识。
3.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；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；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顺延交付时间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3. 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或保密义务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4. 因乙方成果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商誉损失等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、教学课程内容、学员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。
2.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、解除而失效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陕西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